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要點

教育部 88 年 11 月 25 日台(八八)師(二)字第 88148601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3 年 2 月 2 日台中(二)字第 0920190291 號函修正
教育部 93 年 5 月 24 日台中(二)字第 0930065785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1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45897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13232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6903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0 年 6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7999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3 年 7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68176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5 年 1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0134291 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則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妥善辦理教育學程修習相關事宜,特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師資生取得合格教師之歷程,包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修習時之擬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應與所修習之專門課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未來取得教師證書之學科(領域、群科)一致。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兩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兩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三、依師資培育法第八條規定,修習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由本校發給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一)大學部師資生:

1. 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
2. 具學士畢業證書(或具等同畢業資格證明)。

(二)碩士(專)班、博士班師資生:

1. 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
2. 具學士以上畢業證書。
3. 修畢所上規定之畢業學分數。

持有本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選擇舊制)規定者,除須完成上述各系所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外,須完成半年全時教育實習,由本校發給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前項選擇舊制之師資生,最後可申請實習之期間為民國 111 年 8 月實習。

第二章 甄選

四、本中心每年依教育部各該學年度核定師資培育名額，辦理甄選招收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作業。該甄選作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申請日程等相關事項以當學年度簡章公告為準。

五、甄選資格：凡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經系所初審，符合下列條件並獲推薦者，經甄選通過後，得修習教育學程。

(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學士班學生曾有一學期成績排名為班上前百分之二十五者。
2. 擬核定任教學科領域表現優異，並持有經系所認可之相關資料以資證明者。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甄選教育學程：

1. 學士班修業第五年(含)、碩士班修業第三年(含)及博士班修業第六年(含)以上學生。
2. 有故意犯罪經法院判決確定為有期徒刑以上刑期確定，且未宣告緩刑者。
3. 經審定嚴重行為偏差者。

(三)報考者之就讀系所(含雙主修與輔系)需符合教育部核定本校各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之適合培育系所，方得以報考相對應之培育科別。

(四)凡符合上述甄選資格，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者，若未能於次一學年度仍具備本校學籍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辦理後續之備取生事宜。

各學系一年級學生若符合本校訂定之甄選基本資格，得參加教育學程甄選，並自二年級起始得修習。

六、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其甄選程序如下：

(一)初審：申請者檢具審查資料向本中心申請。

(二)考試：由本中心辦理資料審查、筆試與面試。

1. 資料審查(25%)，項目包括自傳、證書與獎勵、服務與表現等。
2. 筆試(50%)，考試科目為「綜合教育測驗」，內容主要包括教育時事、政策與教育概論等。
3. 面試(25%)，面試內容包含教育理念及未來展望等。

(三)複審：由教育學程工作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針對考試成績及錄取名冊複檢之，得列備取生數名，惟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七、考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總成績乃合計資料審查(25%)、筆試(50%)及面試(25%)三項成績，依總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且不得有一科缺考或零分。

總成績同分時則依序參酌「筆試」、「面試」、「資料審查」之成績高低擇優先予錄取。再相同時，依資料審查中之分項成績：證書與獎勵、服務與表現、自傳等排序，且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之各該學年度招生名額。

八、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依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各師資類科每班以 20 人為核算基準，並採無條件進位後之總班級數每班外加 3 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三章 修習資格

九、經本中心教育學程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者，即取得本學程修習資格，且始得抵免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凡經錄取之師資生，應於公告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應於甄選通過開始修習之學期具備本校學籍。

應屆畢業生若確定於甄選通過當學年度畢業者，則取消師資生資格，惟若於畢業當學年度應屆錄取本校研究所者，不在此限。

正取生未報到之名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遞補期限至甄選通過開始修習之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止。

十、師資生申請放棄教育學程，須親至本中心填寫放棄學程切結書，當學期若有修課者，需至學期末取得修課成績後，始得畢業。所修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得依主修系所之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遞補。

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欲選擇先行畢業，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者，應於校訂最後離校日前至本中心填具放棄學程切結書。

十一、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之碩、博士班，如擬轉移師資生資格至錄取學校繼續修習，需確認錄取學校亦設有經教育部核定之相同師資培育類科，複經兩校同意，得依錄取學校相關規定辦理抵免或修習學分，且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師資生資格轉出之辦理，應於校訂每學期最後離校日之前提出申請。

十二、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博士班，如擬轉移其師資生資格於本校，須確認本校亦設有經教育部核定之相同師資培育類科，複經兩校同意後，始得轉移，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課程學分之抵免、採認與學分修習。師資生資格轉入之辦理，應於學籍轉入本校第一學年內提出申請。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放棄教育學程：

(一) 獲甄選通過而未於公告期限內至本中心辦理報到者。

(二) 未於本校學則所規定之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修畢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者。

第四章 教育專業課程

十四、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 26 學分，各領域學分數如下：

(一)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須包含教師專業倫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

(二)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4 科 8 學分，其中「課程發展與設計」、「特殊教育導論」、「學習評量」、「教學原理」、「班級經營」五門必選四門。

(三)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 4 科 8 學分，並達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 1/3 為原則，其中「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分科教材教法」、「分科教學實習」、三門課為必修。另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應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修習。

本校師資生應參與實地學習達 54 小時以上，如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並經本校認定符合教育專業知能，其辦法由中心另訂之。

經師資培育公費甄選通過之師資生，不受前二項規範。

十五、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順序為先修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進入學程後第三學期起方可修習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若有預修學分者得自進入學程後第二學期），惟修習教學實習不得先於教材教法。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師資生，需先修畢教材教法始得修習教學實習。

師資生若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另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則於其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之第一學年起得修習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應達四學期，且各學期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不含寒暑假）。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上限，仍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經師資培育公費甄選通過之師資生，不受前三項規範。

第五章 修業期程、學分、成績

十六、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二學年（即四學期，不含寒暑假）且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並得予延長，惟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師資生另需於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或依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抵免修習教育實習，有關實習之辦法另訂之。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除外）者，其修業年限應自通過甄選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逾一學年以上（至少三學期，不含寒、暑假，且各學期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其修業年限應自通過甄選取得本校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應達一學年（至少二學期，不含寒、暑假，且各學期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他校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考取本校研究所，經二校同意，移轉其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之相同師資類科者，其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年限自錄取原轉出學校教育學程年度起至少二學年，且於轉入本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修業一學年（不含寒、暑假，且各學期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師資生於同一校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其於原師資類科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至少四學期，不包括寒、暑修，且各學期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自第二師資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一學年以上。

經師資培育公費甄選通過之師資生，不受前五項規範。

十七、本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他校師資生跨校至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時，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且選修課程應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依據兩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修課與學分抵免事宜。

十八、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並經審核通過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成績考核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經取得中等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符合修業年限至少應達一年之規定者，得向本中心申請辦理加另一類科登記，申請時間為每年一月份與七月份。

非本校生申請辦理加另一類科，其所應修之教育專業與專門課程應以提出申請當時本校所適用之版本為準。

第六章 學分抵免

十九、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由本中心召開會議進行嚴格專業審查（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等方式辦理。

二十、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他校師資生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總抵免學分以不超過二十學分為限。

（二）本校非師資生經本中心同意，得修習本校教育專業學分，而後經甄選通過取得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總抵免學分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三）曾在他校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者，後再考入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者，總抵免學分不超過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四）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經甄選通過取得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之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總抵免學分至多不得超過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

（五）師資生於同一校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總抵免學分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

（六）師資生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

免者，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

若符合上述資格條件兩項以上者，僅得擇其中一款規定之資格辦理學分抵免。

二十一、學分抵免之原則及範圍如下：

- (一) 科目名稱與內容應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同者始得抵免。
- (二) 擬申請抵免之教育專業學分，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原則，但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任教經驗累計達 24 個月者，抵免年限得不受前述十年之限制。
- (三) 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
- (四) 欲抵免學分之該科成績不得低於 80 分。
- (五) 任一科目僅能抵免為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或專業課程之一，不得重複抵免採計。

二十二、學分抵免之申請應於通過學程甄選開始修習教育學程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完成。

因故未能一次辦妥者，得申請補辦，以一次為限。

二十三、學生申請抵免時應檢具抵免申請表及原學校修習成績單正本，必要時需檢附授課大綱、學分證明等相關佐證資料。

第七章 學分費

二十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應依本校學雜費標準繳交學費。若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學士班每學期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達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生則依本校博、碩士班學生收費標準繳交。

第八章 隨班附讀

二十五、本校為提供機會使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中等以下合格教師發展第二專長，特依教育部 99 年 8 月 16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40446 號函、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七點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本章節。

二十六、本校辦理 97 學年度(含)以後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或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經本校審核及認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失效或不足者，得至本校或經本校同意至他校師資培育大學所開設之隨班附讀課程進行補修學分，並於申請日 2 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前項各身分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版本及失效學分如下：

- (一) 本校 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 10 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已超過 10 年者。
- (二) 本校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提出申請第二張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 10 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

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已超過 10 年者。

- (三) 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但 97 學年度(含)以後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在校期間曾向本校申請修讀中等學校另一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得依其申請修讀專門課程時所實施之課程版本認定；另修習教育部核定之第二專長學分班者，得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以修讀時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課程版本認定。

本校畢業師資生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以隨班附讀補修學分者，其補修學分至多為 24 學分；他校畢業師資生符合前項第三款資格者，其補修學分以不逾各任教專門課程一覽表要求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二十七、開放大學部隨班附讀之課程：各系所或教學單位於考量本校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之原則下，得開放課程隨班附讀。

二十八、申請隨班附讀之程序如下：

符合申請者查詢欲隨班附讀之課程，填妥選課加選單，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後，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完成選課。

二十九、開課單位授課教師，每學期對於申請隨班附讀之案件，應評估申請者學習能力後，視開班學生人數之多寡、課程性質和教學空間與設備之現況，決定是否接受其申請。

三十、為維持教學品質，大學部原學系核定招生人數少於六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原學系核定招生人數為六十人以上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學系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研究所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三十一、隨班附讀學生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之科目學分數每學期最多以六學分為限。

三十二、隨班附讀學生之學分費比照其所擬修學系之學分費（即依本校公告之當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中之學分費）標準收費，未完成學分費繳交者，其學分不予採認。

三十三、申請隨班附讀課程於獲准完成登記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若所選讀課程開課不成，本校將主動通知選讀生辦理退選並全額無息退費。

三十四、隨班附讀學生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本校各種法規，其修讀科目之成績考核方式比照本校學則之成績考核等規定辦理。修習期間若有違反校規，得比照本校學生依學則等相關規定加以議處。

三十五、隨班附讀學生於學期結束後，成績及格並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查認定合格後，師資生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三十六、隨班附讀之學生數得計入同班修習該課程之學生總數，如因此該班學生數到達教師加計授課鐘點數之標準，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加計授課鐘點。

三十七、為辦理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與輔導相關事宜，其要點另訂之。

第九章 附則

三十八、本校為審議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應組織教育學程工作委員會，由校長就相關主管及教授代表，聘請七至十一位為委員，並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三十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十、107 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如欲以原 107 學年度前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為 108 學年度之課程，應依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辦理。

四十一、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08 學年度以後開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107 學年度（含）以前已修習者，得適用之。

四十二、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並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